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裕明
訴訟代理人　郭彗萱律師
被　　告　尤勝竹
被　　告　國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孔忠永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士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198 元，及自民國108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/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惟被告如以143,198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起訴時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1,3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嗣經原告於民國108 年1月9日民事追加起訴狀擴張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4,125元，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就前揭訴之聲明所為，係擴張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上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受僱於被告國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偉公司），擔任營業貨櫃曳引車之司機，於民國 107 年2月2日14時50分許，駕駛車身印有國偉通運、車牌號碼000-00號之被告國偉公司所有營業貨櫃曳引車（下稱系爭曳引車）執行職務時，在原告公司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作業場區內時，明知原告公司之員工邱瑞元在場區內正操作車牌號碼000-000 夾櫃機（下稱系爭夾櫃機）為夾櫃作業進行中，被告甲○○竟駕駛系爭曳引車自上揭作業中之系爭夾櫃機吊架20、40呎升縮臂下強行通過，因而碰撞原告系爭夾櫃機吊架20、40呎升縮臂，造成原告系爭夾櫃機吊架20、40呎升縮臂損壞。又系爭夾櫃機之吊架20、40呎升縮臂尚有檔片（Holder）及伸縮臂（Lift Arm）毀損尚未修復，該檔片（Holder）及伸縮臂（Lift Arm）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各為22800元、380000元，共計402,800元。再者，被告甲○○係於執行被告國偉公司之職務時不法侵害原告財產之權利，依民法第188 條之規定，被告國偉公司應和被告甲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188條、第191之1 條及第191 之2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4,125 元，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 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於前次108 年5月2日言詞辯論程序中以：對於原告請求的金額及責任上都有疑慮，認為雙方均沒有注意到，所以原告與有過失，且據被告甲○○的說法，是原告同意讓被告甲○○先過，被告甲○○並沒有強行通過，另關於損害賠償金額有意見，被告初步去看時並沒有歪掉，又本件被告主張折舊，其餘再具狀等語置辯

。並聲明：　原告之訴駁回。　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聲請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

被告甲○○恿受僱於被告國偉公司，擔任營業貨櫃曳引車司機，於107年2月2日下午2時50分許，駕駛車身印有國偉通運，車牌號碼000-00之被告國偉公司所有之系爭曳引車執行職務，前往原告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作業場區。被告甲○○於原告公司員工邱瑞元在場區內正操作車牌號碼000-000系爭夾櫃機進行夾櫃作業時，被告甲○○駕駛系爭曳引車自系爭夾櫃機之吊架20呎、40呎升縮臂下通過。被告甲○○駕駛車輛之上開行為，造成系爭夾櫃機之吊架20呎、40呎升縮臂、檔片等損害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原告向被告甲○○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，是否有理由？金額為何？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，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經查，被告甲○○於原告公司員工邱瑞元在場區內正操作系爭夾櫃機進行夾櫃作業時，被告甲○○駕駛系爭曳引車自系爭夾櫃機之吊架20呎、40呎升縮臂下通過，且造成系爭夾櫃機之吊架20呎、40呎升縮臂、檔片等損害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，則被告甲○○自有過失，且應負擔過失責任，而其過失與系爭夾櫃機所受損害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系爭夾櫃機自得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經查，本件原告對於被告甲○○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惟應修復零件部分應予折舊計算。而系爭夾櫃機係於102 年3 月19日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參（見雄訴卷第6 頁），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07 年2 月2 日止，該車輛實際使用約為4 年11月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系爭車輛修復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127,198 元，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16,000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夾櫃機修復費用為143,198 元【計算式：127,198 元＋16,000元＝143,198 元】。

若被告甲○○應負擔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則被告國偉公司是否應負僱傭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？

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本件被告甲○○於上揭損害發生時係受僱於被告國偉公司，且正為被告國偉公司執行職務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（見雄訴卷第8 頁）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應認被告國偉公司自屬民法第188 條第1 項所稱之僱用人，應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又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但書固明定僱用人之免責要件，惟此應由僱用人負舉證之責，而被告國偉公司就此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供本院參酌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國偉公司就上揭損害金額與被告甲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、第191之1條

及第191之2 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143,198元，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3月26日起（見雄訴卷第53 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兩造陳明原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不應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和烽